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

教育部 101 年 4 月 11 日臺中(一)字第 1010064221C 號函備查
彰化縣政府 101 年 4 月 17 日府教學字第 1010105003 號函發布
教育部 102 年 7 月 23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20070540 號函備查
彰化縣政府 102 年 7 月 25 日府教學字第 1020228501 號函修正發布
教育部 104 年 4 月 9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023181C 號函備查
彰化縣政府 104 年 4 月 24 日府教學字第 1040122192 號函修正發布
教育部 104 年 10 月 2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120068 號函備查
彰化縣政府 104 年 10 月 29 日府教學字第 1040366529 號函修正發布
教育部 105 年 10 月 25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112140C 號函備查
彰化縣政府 105 年 10 月 27 日府教學字第 1050369188 號函修正發布
教育部 106 年 10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60108137 號函備查
彰化縣政府 106 年 10 月 6 日府教學字第 1060348109 號函修正
教育部 107 年 9 月 1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105639C 號函備查
彰化縣政府 107 年 9 月 21 日府教學字第 1070333405 號函修正
教育部 108 年 9 月 1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98265F 號函備查
彰化縣政府 108 年 9 月 26 日府教學字第 1080341709 號函修正
教育部 109 年 10 月 26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131795A 號函備查
彰化縣政府 109 年 11 月 2 日府教學字第 1090395226 號函修正
教育部 110 年 9 月 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114391B 號函備查
彰化縣政府 110 年 9 月 13 日府教學字第 1100323844 號函修正
教育部 111 年 9 月 13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10119082B 號函備查
彰化縣政府 111 年 9 月 14 日府教學字第 1110355339 號函修正
教育部 112 年 9 月 13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20121629B 號函備查
彰化縣政府 112 年 9 月 15 日府教學字第 1120369101 號函修正
教育部 113 年 11 月 11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35406408C 號函備查
彰化縣政府 113 年 11 月 11 日府教學字第 1130438375 號函修正
教育部 114 年 10 月 14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40105976 號函備查
彰化縣政府 114 年 10 月 16 日府教學字第 1140413557 號函修正

一、 依據

（一）總統 110 年 5 月 26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49231 號令修正公布「高級中等教育法」。

（二）行政院 106 年 10 月 12 日院臺教字第 1060191247 號函核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特色招生實施方案」。

（三）教育部 110 年 6 月 3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69751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四）教育部 112 年 12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171643A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

二、目的

（一）提供學生多元入學管道，重視學生學習權及家長選擇權。

（二）引導學生多元智能發展，追求適性學習及卓越發展。

（三）提供具備學術、職業或藝能性向專長之學生適性學習之環境。

（四）發展學校辦學特色，提升教學品質。

三、申請資格

（一）彰化區（以下簡稱本區）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班（群、科）為規劃單位，申請辦理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及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

（二）申請辦理術科測驗甄選入學（藝術才能班、體育班、科學班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特殊班別）之高級中等學校，另依藝術教育法、特殊教育法國

民體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等相關法規辦理。

四、招生對象及資格

凡取得國民中學畢業資格或具同等學力者皆能報考。

五、 招生名額比率

（一）115 學年度本區特色招生總名額所占比率不超過全區總核定招生名額之百分之十五；各校特色招生所占比率，以不超過該校總核定招生名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二）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未招滿之名額，不得續招，亦不得移列調整至其他入學方式使用，甄試入學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者，得辦理續招。

六、 組織與任務

（一）「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工作小組」

1. 組織成員

由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籌組，縣長擔任召集人，本府教育處處長擔任副召集人，教育處學務管理及課程發展科長擔任執行秘書，其他成員包含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主管機關代表、彰化縣（以下簡稱本縣）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行政代表（含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及各入學委員會主委學校）、國民中學行政代表、家長團體代表、教師組織代表及學者專家代表等共同組成，其中國民中學代表人數，不得低於高級中等學校代表人數。

2. 組織任務

(1)擬定本區「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經本縣教育審議委員會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下達。

(2)依據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就學資源、國中畢業生統計數據及升學需求之相關分析資料，規劃本區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入學之分年度目標值、特色招生名額分配及作業流程等事宜。

(3)研議其他有關特色招生入學推動之事項。

（二）「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審查會」（以下簡稱審查會）

1. 組織成員

由本府籌組，縣長擔任召集人，教育處處長擔任副召集人，包含教育部代表、教育處代表、教育學者專家（含課程專家、測驗專家）、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行政人員代表、家長團體代表及教師組織代表，其成員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

2. 組織任務

受理並審查本區申辦特色招生學校之申辦計畫書，審查結果提報教育部備查並公告核准之學校及名額。

（三）「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入學委員會」

1. 組織成員

由本區辦理特色招生之高級中等學校視實際辦理招生工作之必要聯合籌組，

成員包含主管機關代表、辦理特色招生之各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教務主任、國民中學校長、教師組織及家長團體代表組成。其中國民中學校長、教師及家長等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四分之一，且國民中學校長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教師組織及家長團體代表人數之總和。

2. **組織任務**

(1)辦理本區特色招生入學相關事宜，載明於簡章並公告。

(2)成立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專案小組，負責辦理有關招生各種申訴及緊急事件。

（四）「高級中等學校招生委員會」

1. 組織成員

由本區辦理特色招生之各高級中等學校分別籌組。

2. **組織任務**

研議各校提供特色招生名額比率，將資料送請本區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入學委員會彙整，報各校之主管機關核准後，載明於簡章並公告。

七、申辦及審查規範

（一） 申辦規範

1. 申辦特色課程方向：

(1)本區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根據學校歷史、條件、願景及社會需求等因素，發展符合獨特性、優異性、創新性、整體性與延續性等五項規準之學科或群科特色課程。

(2)針對特定一種或多種課程領域，如語文、人文學科、社會科學、數學、自然科學、新興產業、重點產業、音樂、美術、舞蹈、戲劇及體育等加強發展。

2. 申辦特色招生學校於辦理特色招生之前一年度五月底前提出申請。

3. 申辦計畫書內容包含下列事項：

(1)班（群、科）採特色招生之目標及理由（需含對國中教學之影響評估、與招生區內國中之合作方案，以增進招生區內國中學生及家長適性選擇，彰顯學校發展之特色等內容）。

(2)班（群、科）採特色招生之內外部優、劣勢自我評估（如：學生來源）。

(3)班（群、科）採特色招生之三年課程規劃草案及相關師資條件。

(4)班（群、科）採特色招生之教學資源（含內部、外部資源）。

(5)班（群、科）採特色招生之辦理方式（含單獨或聯合數校招生、招生區範圍、招生名額、測驗科目、內容及計分、決定錄取等實施方式）。

(6)班（群、科）採特色招生之學生學習、輔導方式（含生活、心理輔導、轉銜與未來進路等生涯輔導之規劃）。

(7)學生入學後之編班方式（含招生未額滿之編班方式）：學校以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之招收新生班級人數申請辦理特色招生入學者，以班為規劃單

位，得呈現班別名稱；非以班為規劃單位，應僅呈現群、科別名稱。

(8)學校採特色招生之名額占學校總招生名額之比率。

(9)學生表現成果之評量（含形成性及總結性評量）。

(10)申請學校應附學校評鑑之佐證資料。

(11)班（群、科）採特色招生之預期實施成效。

(12)其他需補充說明部分。

4. 經主管機關核准採特色招生之學校，其班（群、科）特色課程內容應符合現有課程綱要規範，或依「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實驗教育辦法」規定辦理為原則，並於規定之期限將課程計畫送主管機關備查。

5. 音樂、美術、舞蹈、戲劇等藝術才能班、體育班及科學班甄選入學，另依藝術教育法、特殊教育法、國民體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十二條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二）審查方式

1.本區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考試分發入學或專業群科甄選入學應依其課程特色需求向審查會提出申辦計畫書，經審核通過後，據以辦理特色招生。

2.依據下列審查重點項目，審核是否通過及核給招生名額(檢核表詳附表一)：

(1)招生之目標及理由：特色招生目標與特色課程實施目標相符，及其理由具信服力。

(2)自我評估：辦理特色招生班（群、科）之內外部評估。

(3)課程規劃草案：應符合特色課程內涵，如：發展語文、人文學科、社會科學、數學、自然科學、藝術、技能或與社區文化結合等。

(4)教學資源：包括師資、設備、教材教法等，與大專校院、學術機構、國中小、社區及企業等合作成效，如：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高瞻計畫、產學攜手合作計畫等。

(5)辦理方式：學科測驗內容應符合特色課程規劃；試務規劃應包括招生名額、命題單位、分數採計及錄取方式；招生方式採聯合或單獨辦理等。

(6)學生輔導方式：學生未來學習、升學及就業等生涯輔導之規劃。

(7)編班方式：學校以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之招收新生班級人數申請辦理特色招生入學者，以班為規劃單位，得呈現班別名稱；非以班為規劃單位，應僅呈現群、科別名稱。

(8)招生比率：特色招生之名額占學校總招生名額之比率。

(9)學生表現：學校歷年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全國性科學展覽等成果、學科能力測驗或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之各科成績分布等學生優異表現。

(10)學校評鑑。

(11)預期成果。

(12)其他主管機關核定之重要項目，如：國中應屆畢業生人數及前學年度特色招生辦理情形等。

3.審查會審酌應屆畢業生人數及各校前一學年度特色招生辦理情形等，核定特色招生名額，倘前一年有未招滿之情形者，請審慎提列招生名額。

4.審查會於辦理前一年九月底前公告核定特色招生之學校及名額。

5.申復程序及日程

各校申辦計畫書經審查後，倘未獲核准辦理特色招生，得依審查意見，備齊相關資料，於審查會公告期限內書面申復。

（三）核定結果

1.經核准得採特色招生之學校，自核定辦理學年度起，三年內（含核定辦理學年度）免提申辦計畫。

2.重新申請辦理特色招生或招生班（群、科）變更之學校，仍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已經核定辦理特色招生，惟未變更招生班（群、科）之群、科別、班名、課程規劃等，僅降低名額或下一學年度停辦者，免提計畫書，經學校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並報教育部備查。

3.經核准採特色招生之學校，於採特色招生入學之學生報到後，須將特色招生成果函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並進行學生後續之追蹤輔導。

八、入學辦理方式

同一類型特色招生之班（群、科）以同日辦理為原則，學校得選擇單獨或聯合數校招生，辦理方式如下：

(一)辦理類別

1.考試分發入學：獲核准辦理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2.甄選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

(二)招生方式

同一類型特色招生之班（群、科），應採聯合辦理招生為原則；單一班（群、科）者，經主管機關同意之學校，方可辦理單獨招生。

(三)命題方式

同一類型特色招生之班（群、科），應採聯合命題為原則，各校得聯合籌組命題委員會，本公平、公正、專業，符合程序與實質正義原則命題，亦可委託測驗專責機構命題。前項招生方式為單獨招生者，則得單獨籌組命題委員會，本上述原則命題，亦可委託測驗專責機構命題。

(四)測驗內容

1.考試分發入學

採學科測驗，應依學校所申辦之特色課程內容規劃，就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等五學科，擇科測驗或採加權計分方式辦理。

2.甄選入學

採術科測驗，應依學校特色課程內容，設計術科考科數目及計分方式，

若採口試不可超過總成績百分之十，書面審查不可超過總成績百分之三十，且應於簡章載明計分標準。甄選入學之班別如確有參採學生國文、英語、數學、自然或社會成績之必要，得參採國民中學教育會考成績做為門檻。惟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之術科測驗，應能符應國中課程綱要為原則。

(五)入學依據

1.考試分發入學：以學科測驗成績及學生志願作為考試分發入學之依據。

2.甄選入學：以術科測驗分數及學生志願作為甄選入學之依據。

(六)特殊身分學生優待方式

1.法律授權訂定升學優待辦法之特殊身分學生包含原住民學生、身心障礙學生、蒙藏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僑生及退伍軍人。

2.特殊身分學生之優待方式，依各該法規規定辦理。

九、追蹤輔導

經核定辦理特色招生之學校，應接受本府及各主管機關定期或不定期到校輔導方式追蹤學校辦理特色招生之成效，以達特色招生之預期成果，並供核准續辦之參據。

十、預期效益

(一)建立學校辦學特色，提升高級中等學校教育品質。

(二)提供多元學習管道，培育多元優秀人才。

(三)提供適性教學環境，鼓勵學生追求卓越發展。

十一、本作業要點經彰化縣政府教育審議委員會通過，送教育部備查，自 115 學年度起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適用之。

附表 1

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申請計畫檢核表

序號	審查項目	學校初核		主管機關審查		
		有	無	符合	不符合	說明
1	特色招生之目標及理由(包括對國中教學之影響評估)					
2	自我評估					
3	三年課程規劃草案					
4	教學資源					
5	辦理方式					
6	學生輔導方式					
7	編班方式					
8	學校採特色招生之名額占學校總招生名額之比率					
9	學生表現成果					
10	學校評鑑結果之佐證資料					
11	預期成果					
12	其他(主管機關另訂定之項目)					
綜合評述	□通過 □修正後通過 修正建議： □不通過 理由：			**審核委員簽名：**		